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劲嘉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7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87,1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4元，募集资金总额1,649,999,970.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4,7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631,86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24,618,100.77元，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8,657.74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98.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5,877.51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5,912.61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	18,174.00	18,174.00
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	-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41,778.7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延期的原因及调整情况

（一）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322.2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645.46万元，全部为设备投资，铺底流动资金676.78万元。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方面针对现有设备升级改造，另一方面新增部分社会化精品包装产能8,000万个。

预计效益：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26,571.76万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为4,118.56万元（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公司根据制定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时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2、项目延期的原因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目前该项目已引入了部分重点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及生产工作，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市场和客户需求也发生了调整，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经谨慎研究论证，为保障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公司拟调整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

3、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二）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将在原有工业产业园内进行装修和安装打样及测试生产线、检测中心，装修设立创新中心研发办公室，充实完善创新中心技术人员，增加设备和软件。

预计效益：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因此不进行效益测算。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企业智能包装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试制试验水平，增强企业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档次，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促进经济效益的快速增长。

2、项目延期的原因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并保障公司研发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把提升包装产线智造能力和水平作为该项目的重点方向，力求实现包装生产过程的精益化，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技术需作出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适当调整项目进度。

3、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角度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正常进行之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管理及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五、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的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嘉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胡征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